**动物医学院大学生安全防范须知**

安全是高校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的保障，更是学校运行的基础。为了共同参与创建“安全校园、文明校园、和谐校园”，保障学生自身安全，顺利完成学业，并确保学校一方平安，现将大学生安全防范须知汇总如下，希望您能做到以下条款：

1.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，自觉参加各种安全教育、演练等活动，切实提高自律意识、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2.提高法制意识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做合格公民；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，不说不利安全稳定的话，不做不利安全稳定的事，不在网上发表不利团结稳定的言论。

3.遵纪守法，不寻衅滋事、不酗酒斗殴、不盗窃财物，自觉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。认真阅读学生手册，遵守相关规定。

4.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自觉爱护灭火器材、应急照明灯和安全指示标志等设施；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（如“热得快”、电热毯、电炉、取暖器等），不违章使用蜡烛等明火；不在校园内放风筝、放孔明灯、放气球，不放飞无线遥控飞机和燃放烟花爆竹，不使用激光笔照射起落飞机，不使用大功率无线发射装置。

5.自觉遵守生产、实验、实习等各项安全制度，不擅离职守，不违章操作。实验实习过程中谨防有毒有害危险物品、试剂、菌种、毒种等，做好自身防护工作。外出实习要通过学校寻找正规实习单位，如果自己寻找的，务必经过家庭同意；实习期间牢记“安全第一”原则，遵守实习单位有关规定，多与指导教师和家庭监护人联系汇报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6.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靠马路右侧行走，穿行马路走斑马线，不搭乘“黑车”等无运营资质交通工具，不驾驶无证车辆，不飙车，不够买和使用无证自行车、电动车等交通工具。遵守学校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措施，不在马路上使用滑板车、平衡车和轮滑。

7.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，身边不存放大额现金，做到人离宿舍随手关门断电，在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公共场所个人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；在浴室洗澡时，贵重物品上锁保管。

8.关注学校周边安全，不翻越围墙，不吃无证摊贩不洁食物，不独自前往偏僻场所，到海边、湖边、水库等地游玩时遵守警示标志，防止溺水等意外事故发生。

9.妥善保管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手机号码、家庭地址、支付密码、父母家人手机号码、亲人QQ号、微信号等）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防止误入传销组织；通过QQ、短信、微信等要求借款、转账和代付的，一定要通过电话核实，验证码不可随意告诉他人。

10.无人机使用者、拥有者须到保卫处安全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
11.与校外社会人员交往时弄清对方的真实身份（姓名、住址、职业、身份证号等），不轻信对方的承诺，也不轻易接受对方的馈赠，必要时可以设法留存对方照片、声音等资料。不轻易参加校外各项兼职活动，兼职活动前务必与班级同学商量，并向班主任辅导员老师汇报咨询。

12、体育运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不过量运动，也不做于超出自身身体允许条件的活动。

13.参加校园商业代理须到保卫处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。慎重参加校园贷活动，需经家长允许并知晓风险。

14.防止网络、电信诈骗：(1)网络电信诈骗高发人群为在校大学生，主要集中在兼职诈骗、假冒熟人（老师、辅导员、导师、领导、朋友、同学等）诈骗、假冒客服诈骗等。(2)熟知公安机关办案流程，对电话里自称法院、公安、检察院办案的，必须联系辅导员或者保卫处核实。

15.如遇突发事件和身体异常状况，要积极寻求帮助或就医，及时向家庭监护人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老师汇报。

16.自觉抵制不法行为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。同学间相互关心、相互提醒，加强防范。如遇突发事件或有发生意外，视情况及时拨打校保卫处：84395110，校医院：84396253；或根据事件需要拨打“110”、“119”、“120”报警，并同时通知辅导员和就近管理人员。

18.我已经阅读以上须知。

签名：

时间：